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楊琮閔

被告 林子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趙俊維

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珮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